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聯同財華控股(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證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376,000港元。

由於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財華證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376,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聯同財華控股為賣方
2.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財華證券之全部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10,376,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應以下列方式繳付：

- (a) 簽訂該協議時，買方應將1,500,000港元按金(「按金」)存放於託管代理，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時交予賣方；及
- (b) 代價餘款應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之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賬目所顯示財華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876,000港元。

完成前開支

簽訂該協議時，買方須將1,000,000港元存進財華證券名下之指定銀行賬戶(「**完成前開支賬戶**」)，以應付財華證券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產生之營運成本及開支(「**完成前開支**」)，同時符合(其中包括)財華證券之監管要求，有關存款亦可供賣方用作增加財華證券之繳足資本。

完成

該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經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乃以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為條件：

- (a) 證監會批准買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目的成為財華證券之主要股東(即100%)；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簽立該協議，或(如適用)以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持有或合共持有具有出席相關股東大會(若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50%)批出之書面股東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 (c) 財華證券或賣方(如適用)就訂立及完成該協議獲得給予或作出一切所需之聯交所同意書，以及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備案文件；
- (d) 於完成日期前，財華證券牌照仍然生效及存續，未遭撤回、吊銷或更改，證監會亦無發出意向，指財華證券牌照將予撤回、吊銷、修改或反對，亦無發生對財華證券牌照有不利影響之其他事項；
- (e) 簽訂託管代理安排；
- (f) 書面委任及接納財華證券之現任負責人員及結算主任留任其現時職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條款獲買方接納；
- (g) 財華證券現任負責人員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完成時留任財華證券之負責人員；及
- (h) 財華證券之現任代表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完成時留任財華證券之代表。

若全部條件未能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經該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應予作廢，不再具任何效力，各方亦不再對其他訂約方有任何要求、義務或責任，惟：

- (i) 若該等條件(上文條件(a)除外)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或因賣方之失責而不能達致完成，完成前開支應由賣方自行承擔。在此情況下，賣方應隨即將用以應付完成前開支之存款1,000,000港元退回買方，並促使託管代理將按金退還買方。收到按金及獲全數退回用以應付完成前開支之存款後，賣方不應對買方有其他要求；
- (ii) 若條件(a)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而買方將須要更多時間使證監會信納彼乃合資格人士成為財華證券之主要股東，則買方可選擇將最後完成日期及完成日期再延後四(4)個月。在此情況下，買方承諾就延長期間向完成前開支賬戶提供額外款項，金額不超過1,000,000港元。延長期間內，該協議條款仍可予執行，猶如原定最後完成日期及完成日期已予延後；及
- (iii) 若條件(a)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而買方選擇不延後最後完成日期，或因買方之失責而不能達致完成，待賣方從完成前開支賬戶中獲付還該協議日期至買方

通知不選擇延後當日期間所產生之完成前開支後，賣方應隨即將完成前開支賬戶內之餘額退還買方。付還上述完成前開支後，賣方不應對買方有其他要求。

有關財華證券之資料

財華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二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下表載列財華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67	1,547
除稅前虧損	3,049	3,108
年度虧損	3,049	3,108
資產淨值	8,876	11,9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科技方案，以及物業投資。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後，財華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賬內。

估計出售財華證券全部股權之除稅前收入(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應約為2,800,000港元，即代價與於財華證券之投資估計賬面值(於完成時記入本集團之賬目)之間差額。

本集團之意向為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競爭極為激烈，本集團決定集中更多財務資源及管理能力的香港現有業務，因該等業務現時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處置彼於財華證券權益之良機，彼可將因而變現之財務資源重新調配，並將促使本公司簡化業務及重組營運，集中於放貸、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科技方案，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該協議之條款已經公平磋商及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另為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b)以完成該協議，本公司已取得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8,552,984股股份或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92%之註冊持有人)有關收購事項之書面同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	指	財華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面對面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經該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日期
「代價」	指	賣方就出售事項應向買方收取之代價，即約為10,376,000港元
「按金」	指	一筆為數1,500,000港元之按金，乃代價之一部分，應由買方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託管代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於財華證券之全部股權

「託管代理」	指	買方之律師，就按金而言擔當託管代理
「財華控股」	指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1)股財華證券已發行股份(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之註冊股東
「財華證券」	指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二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財華證券牌照」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財華證券以經營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二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簽立該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或經該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日期
「買方」	指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聯同財華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